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且预计 2020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爱旭 | 600732 | ST新梅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沈昱 | 范守猛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
| 电话 | 0757-87362036 | 0757-87362036 |
| 电子信箱 | IR@aikosolar.com | IR@aikosola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资产置出，太阳能电池的资产置入。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变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作为专门生产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专业制造商，秉持“让太阳能成为最广泛使用的经济能源”的愿景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的理念，致力于通过技术进步推动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下降，进而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普及，促进太阳能产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广东佛山、浙江义乌、天津三个生产基地，年产能 9.2GW，生产高效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采用直销模式面向世界各国销售。据海关数据统计，2019 年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池全国排名第一，而全球出货前十的晶硅组件厂商均已成为公司的核心客户。随着产能扩张规划的不断实现，公司 2020 年产能将达到 22GW，公司在全球太阳能电池市场的核心供应商位置，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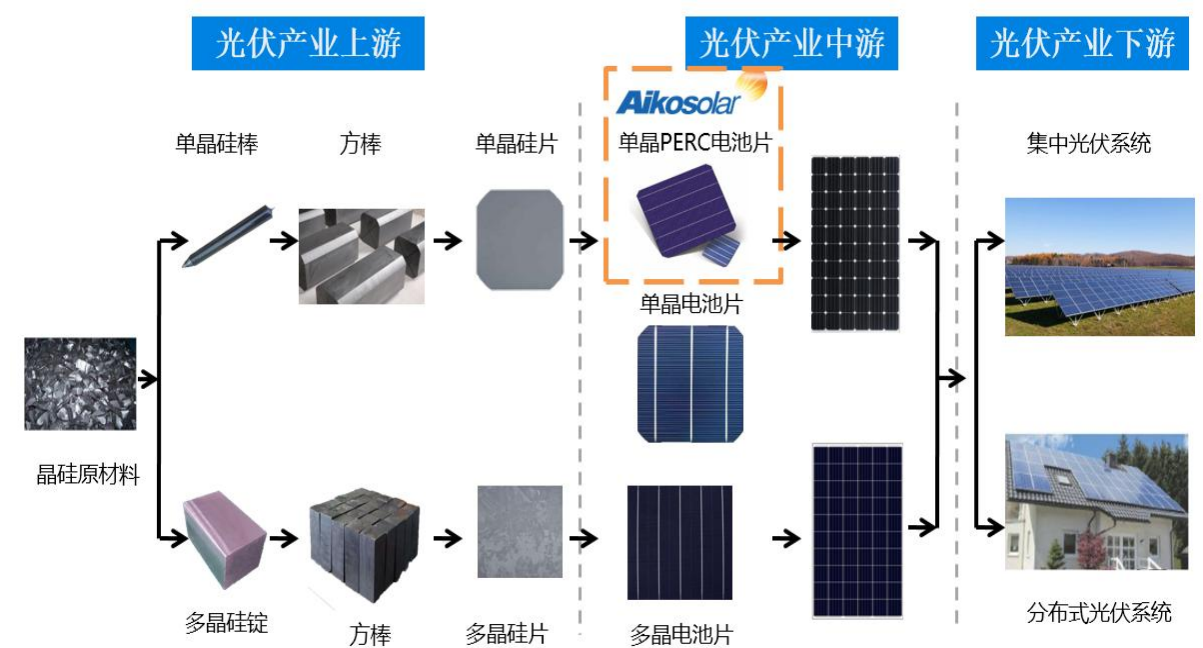


图:黄色框内的产品与业务为公司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8,166,049,956.35 | 4,240,864,107.23 | 92.56 | 2,833,296,998.06 |

| | | | | |
|------------------------|------------------|------------------|------------|------------------|
| 营业收入 | 6,069,237,197.93 | 4,108,185,009.40 | 47.74 | 1,974,996,998.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5,242,848.36 | 345,058,250.24 | 69.61 | 105,691,765.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0,077,689.60 | 254,622,761.15 | 92.47 | 90,775,006.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76,092,173.38 | 1,530,271,781.00 | 35.67 | 973,149,834.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7,440,766.98 | 977,328,079.01 | 62.43 | 219,082,288.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23 | 60.87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23 | 60.87 | 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22 | 27.63 | 增加4.59个百分点 | 13.9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319,566,861.67 | 1,523,429,958.77 | 1,342,958,320.77 | 1,883,282,056.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8,312,484.39 | 214,642,423.95 | 65,018,645.32 | 87,269,294.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2,065,199.46 | 201,248,659.34 | 57,407,547.32 | 39,356,283.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081,440.11 | 502,587,486.37 | 10,761,562.40 | 651,010,278.1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各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重述数据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公开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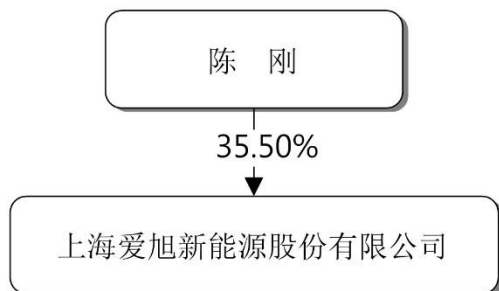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5,82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5,738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陈刚 | 649,690,989 | 649,690,989 | 35.50 | 649,690,989 | 质押 | 121,000,000 | 境内自 然人 |
|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8,754,374 | 568,754,374 | 31.08 | 568,754,374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8,434,491 | 5.38 | | 质押 | 98,434,491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 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71,210,246 | 71,210,246 | 3.89 | 71,210,246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33,334,499 | 33,334,499 | 1.82 | 33,334,499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 21,500,064 | 21,500,064 | 1.17 |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4,561,587 | 14,561,587 | 0.80 | 14,561,587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561,587 | 14,561,587 | 0.80 | 14,561,587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2,481,294 | 12,481,294 | 0.68 | 12,481,294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 10,401,094 | 10,401,094 | 0.57 | 10,401,094 | 未知 |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量的说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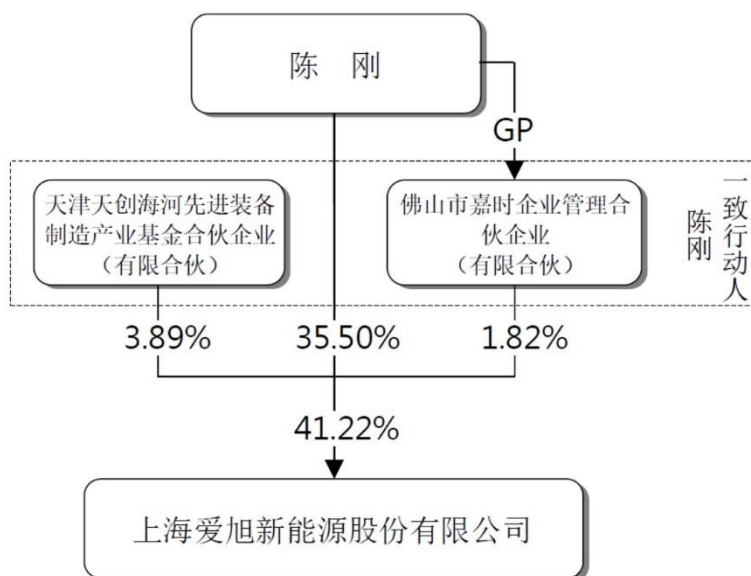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管理层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充分发挥技术领先和规模生产优势，紧抓技术和品质两

条线，以客户为中心，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推出品质更优、技术更好、性价比更高的电池产品，取得了收入、利润大幅度增长的佳绩。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同比增长47.74%；发生营业成本49.73亿元，同比增长47.46%；实现利润总额6.53亿元，同比增长64.96%；实现净利润5.85亿元，同比增长69.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同比增长69.6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7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同步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32号)。

(2)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及以往报告

期可比财务报表数据，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43 号）。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70 号）。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均发生重大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为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进行编制，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延续实质购买方广东爱旭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9-088 号）。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 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爱旭 | 100.00 | |
| 2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爱旭 | | 100.00 |
| 3 |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爱旭 | | 100.00 |
| 4 | 义乌旭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义乌旭高 | | 51.00 |
| 5 | 义乌市旭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义乌旭源 | |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 序 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报告期间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义乌旭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义乌旭高 | 2019 年度 | 新设 |
| 2 | 义乌市旭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义乌旭源 | 2019 年度 | 新设 |

注：本公司 2019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详见附注八、3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无。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